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43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 (五里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(五里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》(晋开委〔2024〕13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经济开发区(五里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(以下称“该控规”),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,符合《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(试行)》有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东临社马路，西至灵源山，南到大深公路，北抵围头湾疏港公路，规划用地总面积约2169.8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为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，强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，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，构建产业结构优化、用地集约高效、设施配套齐全、形象鲜明的产业新城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两轴、三心、两区”的空间结构。

五、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按照该控规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严格把关、严格执行。

六、规划方案的道路交通体系规划，通过对现状的分析与周边现有规划的衔接，提出的区域交通与对外交通、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的组织比较合理可行，能够满足区域各类型交通的出行需求。

七、规划方案能够按照要求配套小学、中学、社区服务设施等公共设施，服务半径及布点基本合理。

八、在市政工程专业规划方面，各项专业规划能够注意结合现状情况，依据上位规划且结合相关专项规划，并按规范要求布置，比较切实可行。

九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机场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、罗山、灵源街道办事处，安海、永和镇人民政府。